

## 美國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發展現況

114.11.5

1982 年美國國會制定放射性廢棄物政策法案(NWPA)，以解決高放射性廢棄物的處置問題。該法案明訂美國能源部應依法負責規劃推動深層地質處置場與中期貯存場之研究發展計畫。根據美國能源部的規劃，首先由六個州中選出九個可能場址，1985 年完成初步調查報告，根據初步調查報告結果，由總統簽署三個可供進行特性調查之場址。1987 年美國國會通過 NWPA 修正案，總統核准雅卡山進行場址特性調查，稱為雅卡山計畫(YMP)。1998 年雅卡山計畫完成適合性評估報告，並於 1999 年 7 月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2001 年美國能源部向核管會提交興建許可申請書。美國參議院於 2002 年 7 月通過內華達州雅卡山為民用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美國能源部於 2008 年 6 月向核管會提出雅卡山處置場執照申請。

2010 年歐巴馬總統上任後，要求能源部重新評估美國核燃料循環之後端營運方案，能源部於 2010 年 3 月向核管會撤銷雅卡山之執照審查，並於 2010 年底中止雅卡山處置計畫，同時成立藍帶委員會(BRC)重新檢討用過核子燃料管理策略。2012 年 1 月美國藍帶委員會針對美國高放射性廢棄物之管理提出放射性廢棄物設施選址應以共識為基礎，並建議設置集中式貯存設施做為替代應變方案之建議。

2013 年 1 月美國能源部回應藍帶委員會的建議，提出管理策略報告，規劃 2048 年完成處置場。此外美國法院 2013 年 8 月裁定核管會應恢復審查雅卡山處置場申請案，核管會 2015 年 1 月完成審查，陸續發布 5 冊安全評估報告。另外，美國能源部依據藍帶委員會建議推動用過核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目前仍在選址作

業中。

2023 年美國能源部更新 2017 年所發布的用過核子燃料集中貯存與處置設施選址程序草案。新的選址程序文件更名為「聯邦用過核子燃料集中式中期貯存設施基於同意的選址程序(Consent-Based Siting for Federal Consolidated Interim Storage of Spent Nuclear Fuel)」。新版選址程序指出，選址目標在於設立一處或多處聯邦用過核子燃料集中式中期貯存設施；且將基於當地社區、原住民族、州、地方政府和利益相關者的意見實施選址程序，並持續更新。